

仞问律师事务所

QIANWE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纬五路 43 号经纬大厦 12 层 (450003)

12/F, Jingwei Large Bldg, 43 Weiwu Road, Zhengzhou, China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传真 (Fax) : 0371-65953502

网址: <http://www.qianwen.com.cn>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public2.zz.ha.cn

仞见 [2008] 090 号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仞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公司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召集会议的决议和通知

2008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08年10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等内容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法定日期15日。

2、会议的召开与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8年10月10日下午1:00时在郑州市农业路投资大厦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公司公告的时间和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蔡志端主持。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等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102,988,5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3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转让郑州同力水泥项目出资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豫龙同力通过银行取得投资集团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九次决议公告，对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验证，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也不存在遗漏或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关联股东在表决关联事项时进行了回避，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上述第三条所述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单新生

负责人（签字）：罗新建

李艳芳

二 00 八年十月十日